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31號

上訴人 彭一修

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

顏伯勳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與原審被告涂家源、詹宗叡（下稱涂家源等2人）被訴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雖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惟經本院認其上訴為無理由（詳如下述），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適用，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涂家源等2人，自無庸將其等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嗣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依同條第1項前段請求（見本院卷第528頁），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雖有變更，惟均係本於其主張上訴人與涂家源等2人共同破壞如附表所示電表（下稱

01 系爭電表)，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
02 求，依上開說明，自應准許。

03 乙、實體部分：

04 壹、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經營「MAX FITNESS CLUB」健身俱
05 樂部之邁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邁斯公司）負責人，詹宗叡
06 則為光冕健身有限公司（下稱光冕公司）負責人，光冕公司
07 與邁斯公司簽立加盟合約，在臺中市○○區○○○○路0號
08 經營健身俱樂部（下稱系爭健身俱樂部）。上訴人、詹宗叡
09 於光冕公司向伊申請供電契約，在上址1樓及毗鄰之3號1樓
10 裝設系爭電表後，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委請涂家
11 源改裝電表，涂家源即於108年9月下旬系爭健身俱樂部開幕
12 前某日，持工具撬開系爭電表封印鎖再偽裝封回，以改動彎
13 曲系爭電表內部計量齒輪，或鬆脫電表端子台內部電壓勾，
14 致系爭電表計量失準之方式，藉此竊取伊供應之電能，以供
15 24小時日夜不停用電之系爭健身俱樂部使用，構成違規用電
16 處理規則（下稱處理規則）規定之違規用電。上訴人之故意
17 侵權行為致伊受有電費之損害，伊得請求自110年12月28日
18 查獲時起回溯1年即自109年12月29日至110年12月28日間之
19 電費損失，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電業法
20 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6條第1項第1、2、3款
21 及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與涂家源等2人連帶給付伊新臺
22 幣（下同）182萬1,114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並
24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貳、上訴人則以：於110年12月28日查獲經改裝之系爭電錶，改
26 動手法與涂家源於108年9月間所為不同，應係被上訴人於同
27 年底將涂家源安裝之電錶拆除、修繕完畢後重新安裝者，嗣
28 後之違規用電，與伊無關，伊無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伊
29 以為涂家源是被上訴人退休人員，方介紹涂家源與詹宗叡認
30 識，並轉交詹宗叡要交付予涂家源之費用3萬元，此等行為
31 非屬處理規則第3條違規用電行為，且詹宗叡是否委請涂家

01 源施工，決定權在詹宗叡，難認伊之行為有何故意過失，或
02 與被上訴人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伊無專業電力背景，
03 無從判斷省電裝置之裝設方式、位置及其合法性，且實務上
04 確有經被上訴人或專業研究機構認可之省電裝置，故裝設省
05 電裝置非必為違法，不應要求伊應知悉涂家源所為當然違
06 法。至伊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2年度苗
07 簡字第599號刑事簡易案件（下稱另案刑事案件、另案刑事
08 判決），係因違規用電之處所乃伊父親所有，且為伊與配偶
09 之共同住所，若遭被上訴人斷電，將無電可用，亦無法對父
10 親交代，且與被上訴人達成償還協議，可獲分期付款之利
11 益，因而與被上訴人達成和解，並為獲得刑事有利判決，方
12 為認罪之表示，無從因此反推伊知悉涂家源係以違法方式改
13 裝電表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
14 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15 回。

16 參、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經營「MAX FITNESS CLUB」健身俱樂
18 部之邁斯公司負責人，詹宗叡經營之光冕公司與邁斯公司簽
19 立加盟合約，在臺中市○○區○○○○路0號經營系爭健身
20 俱樂部，光冕公司向被上訴人申請供電契約，在上址1樓及
21 毗鄰之3號1樓裝設系爭電表，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28日會
22 同警方稽查，發現系爭電表均有封印鎖遭撬開再偽裝封回跡
23 象，電表則有內部計量齒輪遭改動彎曲，或電表端子台內部
24 電壓勾鬆脫現象等情，業據提出系爭電表基本資料、用電實
25 地調查書、遭改動之系爭電表照片、變更改用電戶名（過
26 名）/其他異動申請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7至27頁、第26
27 9、272、277頁、原審卷二第35至41頁），並有上訴人提出
28 之「MAX FITNESS CLUB」健身俱樂部加盟合約書、健身事業
29 合作契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83至189頁），且為上訴
30 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77、178頁不爭執事項(一)、
31 (三)），而堪認定。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05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
06 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07 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主張110年12月28
08 日會同警方查獲之系爭電表，乃上訴人與詹宗叡於108年9月
09 下旬系爭健身俱樂部開幕前，以3萬元代價委請涂家源改
10 裝，致生計量失準情事等情，上訴人就有於上開時間，以3
11 萬元代價委請涂家源協助節省電費等情固不爭執，惟否認與
12 涂家源等2人有共同侵權行為等情，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3 (一)上訴人抗辯曾為節省電費，而108年9月下旬開幕前某日，以
14 3萬元代價委請涂家源前來系爭健身俱樂部提供協助等情，
15 核與涂家源於原審所述至系爭健身俱樂部更動系爭電表之時
16 間，及收取之對價相符，堪認上訴人確曾於108年9月間，為
17 達節省電費支出之目的，以3萬元代價，委請涂家源前去系
18 爭健身俱樂部處理，涂家源乃以改動電表之方式為之無誤。

19 (二)110年12月28日查獲時，附表編號1之電表端子台內部電壓勾
20 有2相無法導通；附表編號2、3之電表外箱蓋封印鎖與電表
21 白鐵扣環封印鉛有被撬開過再封回跡象，內部計量齒輪有被
22 改動彎曲現象；附表編號2之封印鉛塊亦有被撬開再封回跡
23 象等情，有前揭用電實地調查書在卷可參，上訴人雖抗辯系
24 爭電表上開遭更動之手法，顯與涂家源所述其於108年9月間
25 係用使電表內橫軸不平整之方式更改電表，顯有不同，足認
26 查獲時系爭電表改動狀態並非涂家源所為云云。然查：

27 1.涂家源係在員警於110年12月27日至其住處執行搜索後，主
28 動供承除曾受上訴人所託前往詹宗叡經營之系爭健身俱樂部
29 違法改裝系爭電表外，亦曾受詹宗叡所託於110年3月間前往
30 位於臺中市文心路4段之健身房（下稱文心路健身房）更改
31 電表等情，再經被上訴人派員稽查，始於翌（28）日查悉系

01 爭電表遭違法改動之情，有涂家源調查筆錄在卷可佐（見原
02 審卷一第371至379頁），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上易字第811
03 號上訴人、涂家源等2人被訴竊盜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
04 件）卷證（含一審、偵卷）查閱屬實。

05 2.涂家源於原審雖亦抗辯係以使電表內橫軸變得不平整之方式
06 更改電表，系爭電表查獲時改動之手法與其108年9月間所為
07 不同云云。惟涂家源於系爭刑事案件一審時，就檢察官起訴
08 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
09 之犯意，於系爭健身俱樂部108年9月底開幕前某日，在系爭
10 健身俱樂部拆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
11 研究試驗中心所製作之用以表示電度表經檢定合格之「同」
12 字鉛封，打開電度表玻璃罩，再彎曲電表內部齒輪，致使計
13 量失準，加工後再將玻璃罩裝回電表座，以封印字模夾壓鉛
14 塊製作偽造之同字鉛封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經濟部標準
15 檢驗局同字鉛封之公信力及被上訴人對電能供應管理之正確
16 性，而接續竊取被上訴人供應之電能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
17 諱，經原法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10月後，其僅對量刑部分
18 提起上訴等情，有原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761號刑事判決在
19 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383至394頁），並經本院查閱系爭刑
20 事案件卷證無訛，顯見其於系爭刑事案件已坦認系爭電表於
21 110年12月28日為警查獲時之現況，即為其於108年9月間違
22 法更動者無誤。再者，其於系爭刑事案件另供稱：係以快乾
23 阻斷電流讓電表不能過電方式，更動詹宗叡文心路健身房之
24 電表；另於110年7月左右，有前往詹宗叡竹北店健身房，以
25 將電箱方印鎖及電表鉛封印破壞後，打開電表，破壞內部齒
26 輪，用夾子夾彎齒輪方式，讓齒輪無法順利運轉等語，亦有
27 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81至387頁），顯見涂家
28 源更動電表方式不一而足；參以涂家源更改過電表之次數非
29 少，自難期其就每次改裝之方式均清楚記憶，自難僅憑其於
30 原審所為片面，且與系爭刑事案件相異之陳述，遽認110年1
31 2月28日為警查獲之電表，非其於108年9月間所改動者。

01 3.上訴人雖又抗辯於涂家源更動電表後，被上訴人曾於108年
02 底修繕、更換新電表云云。惟查，附表編號1之電表於同年1
03 月10日完成新設裝表供電，電表表號00000000，嗣因用戶申
04 請增設用電，乃於同年8月16日拆除上開電表並裝設表號為0
05 0000000之電表；如附表編號2、3之電表則分別於同年7月5
06 日、同年8月8日完成分戶新設裝表供電，電表表號分別為000
07 00000、00000000，且110年12月28日為警查獲時，如附表所
08 示遭破壞改動之電表表號仍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
09 00等情，有被上訴人112年9月23日台中字第1121170392號函
10 及所附新設、增設用電登記單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65
11 至），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177、178頁不爭執
12 事項(二)），顯見被上訴人並未曾於涂家源改動系爭電表後，
13 再行更換電表等情無誤。至詹宗叡於原審雖抗辯108年底房
14 東告知系爭電表有問題，被上訴人有來更換云云，然詹宗叡
15 復陳稱：系爭電表用電戶變更為光冕公司同一時間，房東曾
16 以電話聯繫系爭電表有問題，伊隨即聯繫上訴人，上訴人允
17 諾會處理，嗣房東告知有被上訴人有「處理好了」，並非伊
18 親見被上訴人派員到場更換電表，「處理好了」乙事可能是
19 指用電戶更名之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3頁），顯見詹宗叡
20 抗辯系爭電表係被上訴人於108年底所更換，非涂家源改動
21 之電表云云，乃其個人推測之詞，並無可採。

22 4.基上，系爭電表於上訴人、詹宗叡委請涂家源違法更改後，
23 既未更換新電表，且涂家源亦於系爭刑事案件坦承110年12
24 月28日查獲遭違法改動之電表即為其所為，則上訴人空言否
25 認，自無可採。

26 (三)上訴人雖又抗辯其並無電力專業，且以為涂家源為被上訴人
27 退休人員，實務上亦有合法省電裝置，伊非當然知悉涂家源
28 所為應屬違法云云。惟查，涂家源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時證
29 稱：「（問：是否還有去兩家健身房改電錶？）有，一家是
30 兩年前。是一位先生委託我，叫什麼名字我忘記了，警察有
31 讓我指認，他是之前老闆，老闆叫我幫他處理電錶，看能不

01 能省一點，…這次收了3萬元…（問：最近是否有去另一家
02 文心路健身房？）是，是3月份去的，是新接手的老闆委託
03 我，我也有指認…印象中我收5萬現金。（問：這位新老闆
04 知道你在前一家店有改電錶嗎？）知道」、「（問：你有沒
05 有說你是台電的退休人員？）沒有」、「（問：你有沒有…
06 說你是做合法的節電裝置？）哪有可能，節電哪有可能會合
07 法」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7號卷第
08 227、229頁），參以涂家源於為警查獲時即指認上訴人即為
09 其所述「前老闆」，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
10 人指認表、犯罪嫌疑人照片年級對照資料表附卷可參（同上
11 偵卷第31至35頁），是依涂家源證述，堪認上訴人應知悉涂
12 家源係以改動電表方式，使計量失準方式，達節省電費之目
13 的。雖涂家源於刑事一審時證稱：上訴人不知伊是以違法改
14 電表方式處理，並未告知上訴人是如何節電，伊動電錶時，
15 上訴人不在現場等語（見刑事一審卷第435、436頁）。然
16 查，上訴人亦曾為節省其位於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0段00號
17 加盟店（登記用電戶名為訴外人林怡君）、苗栗縣○○鎮○
18 ○○路000號健身房（登記用電戶名為上訴人配偶即訴外人
19 花翎芸）之電費支出，分別於107年10月前某日、108年間至
20 110年12月28日為警查獲前某日，以共計4萬元代價，委託涂
21 家源以違法更動電表，使電表計量失準，詐得短繳電費之不
22 法利益，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23 以111年度偵字第3856號提起公訴後，因上訴人於苗栗地院
24 為認罪之表示，經苗栗地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以另案
25 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該院112年度苗簡字第599號
26 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97至407頁），並經
27 本院調取另案刑事案件案卷查閱無訛。涂家源於該刑事案件
28 偵查中證述：「（問：你有無向彭一修稱你是台電退休人
29 員，可以幫他做合法節電？）沒有，我不可能這樣說。我跟
30 他是朋友介紹，106或107年認識，他說有開店幫他處理一
31 下。（問：他說的處理一下是什麼意思？）幫他做省電，他

01 知道我做的是非法，但不知道我用什麼方式去做，我做這兩
02 家店的時候他都在店裡，做完他就給我錢，他可以看的到我
03 用什麼工作在做什麼」等語（見苗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
04 856號卷第42、43頁），益證上訴人確實知悉涂家源係以違
05 法更改電表，使電表計量失準之方式，達減省電費支出之目
06 的無誤。上訴人抗辯對於涂家源係以違法改動系爭電表，使
07 電表計費失準之方式為之，毫不知情云云，殊無可信。

08 (四)至上訴人雖提出國立中央大學電機控制實驗室網站「產業用
09 電節能方法—功率因素之改善」、「節能增校設備與技術」
10 文章、被上訴人印製之「減輕無效電力提高功率因素」（見
11 本院卷第196至279頁）欲證明確實存在經被上訴人或專業研
12 究認可之省電裝置云云。然查，涂家源並非以合法之裝設節
13 電裝置方式，節省電費，且系爭電表於為警查獲時，其上未
14 有任何裝置，是縱然坊間確有合法節電方式存在，仍無解於
15 上訴人所為應構成侵權行為之認定。

16 (五)再查，上訴人因委請涂家源違法更改系爭電表之行為，業經
17 本院認其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從一
18 重判處攜帶兇器竊盜罪刑在案，有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11
19 號刑事判決可考（見本院卷第287至311頁），而與本院之認
20 定無違。由此益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其主張之侵權行為
21 等語，應值採信。

22 三、電業法第56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
23 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
24 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
25 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1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用
26 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
27 管制機關定之」；又該條立法理由謂：因違規用電屬侵害電
28 業權益，爰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得依法請求損害賠
29 償，惟為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又
30 依同法條第2項授權由經濟部訂定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
31 條，已就追償違規用電之電費規定其計算之方式，乃考量電

01 能為具有經濟效用價值之無體物，無法直接體認其存在，致
02 違規用電行為所造成電能損害難以精確計量，爰立法授權電
03 業主管機關訂定追償電費之計算基準，俾電業在追償電費時
04 有所依憑，可認係法定特殊計算方式。故行為人若有違規用
05 電行為，電業即得依上開規定，按其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
06 備，分別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依電業之供電時間
07 之電價，計算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電費，而向違規用電行為
08 人追償電費。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與涂家源等2人共同違法
09 改動系爭電表之共同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既經本院認定
10 如前，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依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
11 理規則第6條規定，應賠償之金額如附表所示等情，亦為上
12 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6頁），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
13 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82萬1,114元，自屬
14 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
16 訴人賠償182萬1,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
17 月8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15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
19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7 法官 李佳芳

28 法官 郭妙俐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6 書記官 涂村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附表

09

編 號	電 號	被上訴人請求賠償 金額(新臺幣)
1	00000000000	41萬8,178元
2	00000000000	35萬0,603元
3	00000000000	105萬2,333元
合 計		182萬1,114元